(六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05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一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10萬元;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,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 訴願人對於近年來公布之法律,實無從一一瞭解,不知對不同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 不得超過 20 萬元,在不知法令下,懇請准予免罰。
- (二)又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,而非規定按超過之金額 處以罰鍰,實有違比例原則,顯已侵害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。
- (三)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主張,裁處罰鍰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。就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,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未說明何以不採納?行政罰法之位階,在內政部前揭函令之上,行政規則豈可凌駕法律條文?故訴願人在不了解法律、無心違反法令之下,原處分機關實應審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- (四)訴願人先前所主張,按其捐贈金額處以2倍之罰鍰,實有違比例原則,此項規定形同苛政, 侵害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,有違憲之虞,原處分機關卻以前揭內政部函釋說明無違 憲疑慮,將憲法位階之疑義,以行政命令作推翻之解釋,顯有越俎代庖之處,亦有理由不 備之違失。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。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,且訴願人亦曾於99年〇〇市市長選舉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- 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 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 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 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「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。此等行政裁

- 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自由判斷,非調必須「減輕」或「免除」,始稱合法。查本法業已施行十餘年,訴願人於99年間亦曾為政治獻金捐贈,衡情無不知該法之理, 訴願人上開超額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。是以訴願人主張近年來公布之法律,實無從一一瞭解,在不知法令下,請准予免罰云云,自難憑採。
- 五、又按本法第 18 條明文限制個人、營利事業、人民團體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之總額,其立法理由係「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,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」。至違反上開條文之裁處基準如何計算之疑義,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,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。查內政部上開函釋係本於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,基於職權執行特定法律,所為之必要釋示,並未違背法律規定,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;且就裁處罰鍰基準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之規定,係對受裁處者為有利之解釋。本件應裁處之罰鍰,以「超限金額」(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捐贈總額部分)處 2 倍之罰鍰,即 5 萬元之 2 倍,尚無不妥。訴願人所稱按其捐贈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,實有違比例原則,並將憲法位階之疑義,且以內政部函釋之行政命令作推翻之解釋,有違憲之虞云云,實屬誤解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